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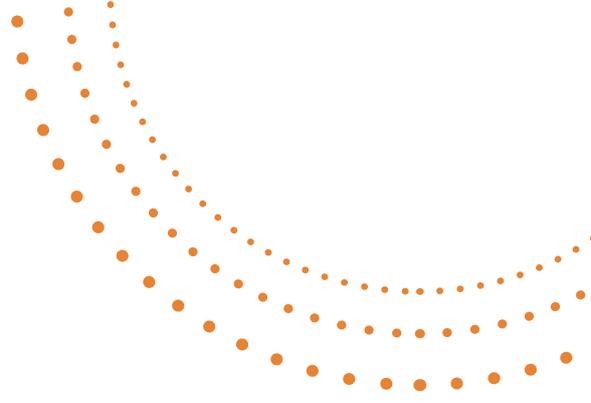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1682

2017
年報
Annual Report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董事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詞彙	8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志寅先生 (主席)
高志平先生 (行政總裁)
馮晨先生 (首席營運總監)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林繼陽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馬明先生
李輝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施雪玲女士 ACIS ACS

審核委員會

劉智傑先生 (主席)
馬明先生
李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馬明先生 (主席)
高志寅先生
劉智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志寅先生 (主席)
劉智傑先生
馬明先生

授權代表

高志寅先生
施雪玲女士 ACIS ACS

香港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施繼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轉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沈岳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為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退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同日(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辭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14-4119室

股份代號

1682

公司網站

www.highlightiot.com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1,071,162	282,089	365,690	164,589	80,9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776	8,586	(454)	(24,777)	(11,443)
所得稅(支出)抵免	(10,507)	(1,980)	(902)	2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本年度溢利(虧損)	7,269	6,606	(1,356)	(24,757)	(11,44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 本年度溢利(虧損)	-	4,972	(5,074)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7,269	11,578	(6,430)	(24,757)	(11,44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178	18,961	(6,833)	(24,757)	(11,443)
非控股權益	(3,909)	(7,383)	403	-	-
	7,269	11,578	(6,430)	(24,757)	(11,443)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32,594	592,803	134,009	66,022	40,230
總負債	(272,318)	(214,543)	(91,929)	(48,699)	(34,350)
	360,276	378,260	42,080	17,323	5,880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54,613	379,978	42,080	17,323	5,880
非控股權益	5,663	(1,718)	-	-	-
	360,276	378,260	42,080	17,323	5,880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業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定制外包能力在不利消費開支環境及激烈的競爭下，持續面對巨大的全球宏觀經濟壓力。鑑於加拿大及歐元區遲緩的零售市場加上本集團主要出口地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需求低迷，出口市場整體環境十分艱鉅。

根據美國商務部發佈的主要運輸業者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裝進口相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5%至約81,000,000,000美元。面對不明朗的政治與經濟展望，零售商下單時更趨審慎。

成衣採購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按逐年基準減少約51%至約8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5,000,000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美國、加拿大與歐洲的零售需求疲弱，仍對買家信心構成壓力及令零售商下單時格外審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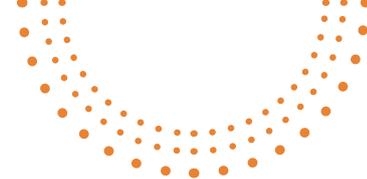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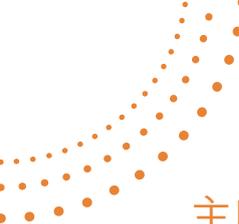
毛利下降約61%至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000,000港元），而毛利率因需求緩慢及競爭激烈由約7.8%下降至約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錄得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支出總額約為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000,000港元），降幅約54%。下降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及因僱員人數和製作樣品減少而導致的行政開支減少抵銷毛利下降所致。

前景及發展計劃

本集團目前作為成衣採購管理供應商，提供原料採購、產品設計及開發、製作樣品及後勤安排等增值服務的業務發展比預期差，且未能帶來重大突破。受全球投資步伐放緩、貿易增長疲弱、生產率增長緩慢、產業競爭激烈、較高營運成本，產品需求下降等不利因素影響下，本集團的業務收入及利潤均不理想。



主席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在廣電行業內提供全套的解決方案和相關產品已20多年，對廣電行業的現狀有著深刻的認知，對客戶和居民的需求充分理解和洞察。因此，本著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的考量，憑藉本公司管理層於相關領域的經驗及網絡，本集團正轉移業務方向，並在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以發展及營運廣電網絡的一體化資訊服務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城鄉鎮綜治工作、市場監督、綜合執法、便民及其他服務。

二零一五年八月，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三網融合推廣方案的通知，全面推進三網融合。總結推廣試點經驗，將廣電、電信業務雙向進入擴大到全國範圍，並實質性開展工作。

基於廣電網絡開展智慧城市，特別是基於DVB+OTT（「數碼視頻廣播+互聯網電視」）形式的終端，非常有利於智慧城市的開展。其具有開發編輯、部署方便、易於升級和維護、演進迭代周期短等優點，也可以開展各種類型和形式的智慧城市。開展的智慧城市可以覆蓋兒童、學生、青年、中年、老年人等各個年齡層次和各個文化層次的人群，滿足各種人群的工作、娛樂、生活需求。浙江創佳數位技術有限公司（高志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法人代表）的智慧城市中的互動教育、家庭安防、智能家居、生活圈、互聯網金融等業務深受客戶喜愛。所以基於廣電網絡開展智慧城市，特別是基於DVB+OTT形式的終端來開展智慧城市，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有著比較旺盛的潛在需求。隨著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浩毓云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浩毓」）與江西省廣播電視網絡傳輸有限公司（「江西廣電」）訂立合作協議（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相信本集團在智慧城市領域將會有巨大的商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開展基層政務公開標準化規範化試點工作方案的通知。它是推進「五公開」工作的具體舉措，對於深化基層政務公開，提高行政效能，加快建設法治政府、服務型政府，具有重要意義。有鑑於此，本集團正積極籌劃發展智慧政務領域的業務，平陽合作協議（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的簽署就是一個良好的開端。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對集團的重大貢獻和付出。在這艱難和亟待摸索的經營環境下，集團將會繼續勤勉、盡責、開拓，上下一心、攜手應對挑戰。同時，本人亦要感謝各位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我們會繼續努力，致力提升盈利能力，務求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報告期後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浩毓與江西廣電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進行合作，以發展及營運江西廣電網絡的一體化資訊服務平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浩毓與平陽華數廣電網絡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進行合作，以發展及營運平台，在平陽縣提供鄉鎮綜治工作、市場監督、綜合執法、便民及其他服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並未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主席
高志寅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5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之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零（二零一六年：零）。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2（二零一六年：1.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資。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以支持其正常營運及其發展計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金融機構的美元及港元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收入、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以美元及港元持有。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可能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就對沖用途可能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合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廠房及設備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購買新機器而負有承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10名（不包括董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薪酬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向該等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

本公司維持購股權計劃，可能據此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適當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高志寅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創始人之一。自二零一零年起，彼為高銳視訊有限公司（「高銳視訊中國」）（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物聯網（「物聯網」）、三網融合、智能城市及互聯網新媒體行業之綜合服務提供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二年起，彼亦擔任浙江創億光電設備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衢州創億光電設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彼於廣播及電視通訊行業具有多年經驗，並深入了解互聯網及物聯網行業以及相關上游及下游行業。

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畢業於浙江大學金融投資與資本運作總裁提高班並獲得證書。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加拿大公司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多交所創業板代號：ENA）之董事。

高志寅先生為高志平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之胞兄。

高志平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共同創始人之一。彼自二零一零年起任職高銳視訊中國的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浙江創佳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同方數字電視設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彼於廣播及電視通訊行業擁有多多年經驗，並深入了解互聯網及物聯網行業。

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國家開放大學」）行政管理副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畢業於浙江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並獲得證書。

高志平先生為高志寅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胞弟。

執行董事 (續)

馮晨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監。

馮先生畢業於西南師範大學，主修公共事業管理並獲授學士學位。彼亦於華中科技大學修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曾任職於建設銀行杭州吳山支行。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深圳發展銀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任職信貸部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於民生銀行杭州分行任營業部副總經理和企業金融部總經理。由二零一二年起至今，於浙江富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獲委任為董事。由二零一六年起至今，亦於杭州烽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獲委任為董事。

林繼陽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期間，彼曾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日起始獲轉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一職。

林先生現為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匯財軟件公司」）（股份代號：8018）和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述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彼現亦為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6）、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8）及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林先生曾任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曾為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4）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彼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72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重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逾35年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退任。彼曾於滙豐銀行任職副總經理兼香港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及亞太區副總經理兼策略執行業務主管等主要職務。

劉先生現時為香港銀行學會（「學會」）的資深會士並擔任學會理事會之榮譽顧問。彼曾於學會之理事會擔任主席（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劉先生先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多個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項目評審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亦曾於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出任主席（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劉先生現為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前稱為「達藝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為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及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四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現亦為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馬明先生，68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廣播電視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馬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今，擔任中國電子學會廣播電視技術分會的常務副主任兼秘書長。彼在二零零九年三月於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退休前，曾在當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一九八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擔任設計院的所長，(ii)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網絡中心的副主任，及(iii)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廣播科學研究院的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馬先生現任下列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i)四川九洲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801)(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今)；及(ii)北京捷成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182)(由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今)。

馬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開始擔任廣西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馬先生亦曾在由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在一間深圳證券所的上市公司杭州初靈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250)擔任獨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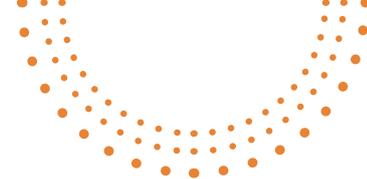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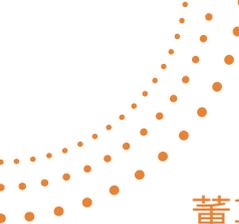
在馬先生從事廣播電視行業前，彼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七八年三月於中央廣播交響樂團及在一九七一年五月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於山西省晉劇院擔任演奏員。

馬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四月於北京鋼鐵學院(現稱「北京科技大學」)獲得自動化系冶金工礦企業電氣化自動化的工學學士學位。

李輝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河南大學，獲授英語語言文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任職於豫港(集團)有限公司及自二零零六年至今擔任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出任新加坡星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彼於電力、有色金屬、汽車及生物製藥業務之企業管理、投資、融資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80年代畢業於上海外貿職工大學，90年代初移居香港。他先後從事國際貿易、市場推廣、金融、投資風險管理等行業。一九九三年起為自由職業者，創立了方城投資有限公司。利用近30年中港兩地豐富的實際工作經驗，從事中港兩地的項目投資研究，新專案的運作策劃和業務評估；為企業的策略管理、投資管理、以及資本運營管理風險提供建議。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的營業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至9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兩節。對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報告多處地方，尤其是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妥為報告其財務狀況。有關財務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的「財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收入、毛利、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股東資金及負債資本比率。此等指標分別詳見於本報告第4頁之「財務概要」及第8至9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2及43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其特別儲備（經扣除累計虧損），為1,3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888,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4頁。

董事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高志寅先生 (主席)
高志平先生 (行政總裁)
馮晨先生 (首席營運總監)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林繼陽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施繼國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馬明先生
李輝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林繼陽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沈岳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 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轉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因須處理其他業務事宜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施繼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而沈岳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他們均因決定將其時間和精力集中於其他事務上。有關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彼等均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高志平先生及劉智傑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馮晨先生及李輝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陳健先生及林繼陽先生僅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合作協議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合作協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資料變更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以下確認後，除下文另有所載外，並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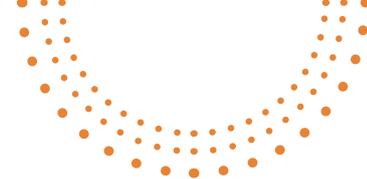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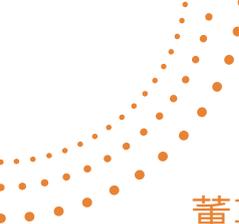
劉智傑先生

劉智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林繼陽先生

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轉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和美國進行，而本公司本身乃於聯交所上市。

據吾等所深知及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之公告。

於林繼陽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而審核委員會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

李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恢復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獲得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之履歷詳情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至14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及 證券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高志寅先生	高銳中國物聯網 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2,326,500股股份(L) (附註2)	62.01%*
高志平先生	高銳中國物聯網 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2,326,500股股份(L) (附註2)	62.01%*

*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19,777,000股已發行股份去計算。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乃由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除本報告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根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確認，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及 證券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2,326,500股股份(L) (附註2)	62.01%*
吳子綸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173,000股股份(L)	9.65%*
丘玉珍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50,173,000股股份(L)	9.65%*

*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19,777,000股已發行股份去計算。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或法團於股份中之好倉。
2. 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由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兩者均為董事。
3. 丘玉珍女士乃吳子綸先生之妻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合資格董事、合資格僱員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行使價為0.6港元及0.844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獲全面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一段的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

薪酬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訂。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數據去審閱及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與僱員之主要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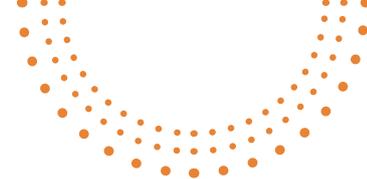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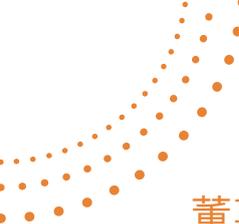
本集團深知，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及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之目標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實行完善並設有合適獎勵之表現評估制度、提供合適在職培訓以協助員工事業發展及晉升以及於本集團內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報酬及肯定員工之優秀表現。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管治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之比例為100%，及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之比例約為80.3%。

於回顧年度，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比例約為94.7%，且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所佔之比例約為52.0%。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及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人士）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客戶

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重視每名客戶提出意見及反饋。客戶可透過電話、直接郵件及售後回訪等多種方式及渠道發表意見及反饋。此舉確保本集團可及時得知所有客戶之要求或意見回饋，並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管理與客戶之關係、擴大客戶基礎及提高客戶忠誠度。

供應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工作關係，務求高效及具效益地迎合客戶需要。於下達訂單前，本集團會與供應商妥善傳達本集團之要求及標準，確保獲得優質樣版。所有主要供應商均與本集團維持長期密切關係。

足夠之公眾持股水平

根據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之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規定之公眾持股水平。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第191條）於現時有效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有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及持有恰當的企業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環境原則及實務已載於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內。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同環境可持續發展乃應對現今生態問題之關鍵。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各項措施，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致力減廢，發揮能源效率，務求為社區締造環保綠色環境。於本集團業務運營中，鼓勵實施綠色辦公室守則，如雙面打印及影印，鼓勵使用再造紙張，以及關掉閒置燈光以減低能源虛耗。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守則，並會考慮推行其他可行措施及守則，以提升及貫徹環保之表現。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志寅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存在以下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的職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然而管理層已適時向董事會管理層提供資訊及更新資料。

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規定，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然而，計及本集團規模及成本效益之考量，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而是由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檢討以輪流基準涵蓋主要財務、營運監控措施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年度之檢討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陷而該等系統之運作有效且充分。本集團每年持續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公司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高志寅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業務事宜，故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執行董事施繼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根據章程細則擔任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均出席會議回答任何問詢，以確保與股東之高效溝通。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目前，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高志寅先生（主席）、高志平先生（行政總裁）、馮晨先生（首席營運總監）及林繼陽先生（首席財務總監）；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智傑先生、馬明先生及李輝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及董事會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4頁內。就本公司所深知及除本報告「董事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以及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之權益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願意（倘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統一監管業績及相關風險及監控，力爭達致本公司策略目標。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則獲授權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本集團之業務。

為有效履行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董事會會議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在須就特定事項作出決策時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檢討及決策企業策略及整體策略性政策。董事會各董事可於會議上取閱全部相關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並於相關例會上進行以下活動：

- (a) 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事宜；
- (b) 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策略；
- (c) 檢討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
- (d) 檢討、討論及批准有關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之事項；及
- (e) 檢討、討論及批准有關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薪酬待遇及所支付之二零一六年年度花紅。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會應確保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非財務類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應引入並提出關於企業管治的相關原則及檢討並決策企業管治政策，從而令本集團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職責應包括以下方面：

- (a)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實務以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的政策及實務；
- (d) 檢討及批准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本集團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相關披露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法律、法規、規則和守則（「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 (e) 確保本集團有適當的監察系統以確保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流程和政策規定獲遵循，特別是監察本集團嚴格實施維持自身風險管理標準的計劃；
- (f) 監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或不時已成立之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是否已按照各自的職權範圍、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適時地履行各自的職責和義務；及
- (g) 檢討本集團遵守其不時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中所刊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有所區分，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起分別由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固定任期為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將自彼等彼時之現有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連任三年，直至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開始為期一年。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將自彼當時之現有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續期連任一年，直至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惟須（其中包括）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於本報告第18頁「遵守法律及法規」一節所披露外，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等均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性。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委員會代為履行其部份職責，相關詳情討論如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高志寅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智傑先生及馬明先生。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提名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制訂及審議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之提名程序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填補董事會空缺之候選人之建議。概無董事參與討論及決定其本身之委任。

委任一名新董事之建議（如有），將於向董事會推薦人選尋求批准之前先經提名委員會審議及檢討。所有參選之候選人及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亦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之準則。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準則。

董事會亦將於委任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適時就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率載於本報告第30頁「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一節）。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理以下主要事項（其中包括）：

- 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人員；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提名及委任新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就提名董事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令董事會可從不同角度考慮企業事務及進行適當程度的審視及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旨在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與行業經驗，以達致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及同意用作推行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持續有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明先生（主席）及劉智傑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高志寅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薪酬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本公司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個人之歷任職責、於本公司之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率載於本報告第30頁「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一節）並處理以下主要事項：

- 檢討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之適切性；
- 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有關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薪酬待遇；及
- 檢討支付予本集團僱員之二零一六年年終花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參與討論及決定其本身薪酬。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規定，公司應於其年報內按範圍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的詳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落實完成出售事項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高級管理層，本年報亦不會列載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智傑先生（主席）、馬明先生及李輝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除於本報告第18頁「遵守法律及法規」一節所披露外，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至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具有適當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疇之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便提交建議予董事會批准，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率載於本報告第30頁「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一節），並已處理以下主要事項：

- 與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一同檢討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
- 審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及結果以及會計準則之發展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 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一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
- 就委聘及重新委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委聘及辭任外部核數師方面概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執行董事					
高志寅先生（主席）	2/4	不適用	2/2	1/2	0/1
高志平先生（行政總裁）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林繼陽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4/4	2/2	2/2	2/2	1/1
施繼國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4/4	2/2	2/2	2/2	1/1
馬明先生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沈岳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轉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

1. 馮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李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陳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企業保險的投保安排。

董事之入職指引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必要入職指引及資料，以確保彼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此外，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會對新任董事進行培訓，以讓彼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透過閱讀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所提供之監管更新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彼等有關企業管治事宜之知識，詳情如下：

閱讀資料

執行董事

高志寅先生（主席）	✓
高志平先生（行政總裁）	✓
林繼陽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
施繼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
馬明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沈岳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
-------------------------------------	---

* 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轉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

1. 馮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李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陳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之現任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性質及本公司就該等服務支付之有關費用如下：

本集團之審核服務費用為1,168,000港元；非審核服務費用為375,500港元，包括：

- 參與中期業績工作；
- 本集團之稅項服務（包括遞交利得稅報稅表）；及
- 就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公佈進行協定之程序。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及內部監控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從而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保存合適之會計記錄，從而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財務狀況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會作出合理行動以避免及發現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監察並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以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異常、應對變動及已識別風險之措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對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現有之內部監控系統乃有效及足以滿足當前要求。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施雪玲女士為本公司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股東權利

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1 股東有權按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訂明及載列之方式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2 章程細則第65條規定「當董事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公司法所規定，遞呈要求人士亦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請求不獲回應時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3 根據公司法第74條規定，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股東大會請求人」），可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股東大會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1.4 股東大會請求書須載明大會目的，並須經股東大會請求人簽署；股東大會請求書可由多份格式相似的文件組成，而每份須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大會請求人簽署。
- 1.5 股東大會請求書須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並同時抄送其副本至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14-4119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 1.6 倘董事會未能於上文第1.2段所載的股東大會請求書遞交日期起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其所持總表決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於該股東大會請求書遞交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後，概不得舉行依上述程序請求召開的任何會議。
- 1.7 本公司須向股東大會請求人補償其因本公司董事未正式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

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如對其持股數、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息支付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如下：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61 1465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本公司的如下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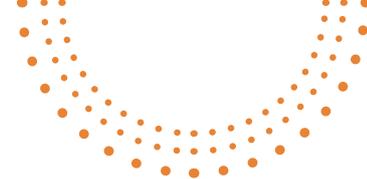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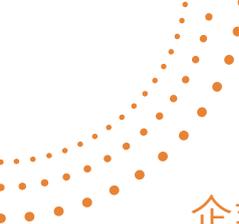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14-4119室
電郵：info@highlightiot.com
電話：(852) 3950 6800
傳真：(852) 3429 0037
致：董事會／公司秘書

歡迎股東透過本公司網站www.highlightiot.com提供的網上查詢表格提出查詢。

謹此提醒股東在提出查詢時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在認為合適時作出及時回應。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1. 受下文第2段所規限，根據公司法第79條及第80條，決議案請求人（定義見下文第2段）可透過請求書（「決議案請求書」），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傳閱（視情況而定）(i)有關任何可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通告（且有關通告須向有權收取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或(ii)任何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且有關通知須向有權獲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費用由決議案請求人承擔。
2. 「決議案請求人」指根據上文第1段提呈請求的股東，應為：
 - (a) 代表在提出請求日期有權在該請求有關的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人數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一百名的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3. 一份由決議案請求人簽署載有其詳細聯繫資料的決議案請求書副本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決議案請求人簽字的請求書副本須遞交至註冊辦事處，並抄送其副本至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各自的地址於上文「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列明）：
 - (a) 倘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的決議案請求書，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
4. 如公司法所規定，決議案請求人須連同決議案請求書遞交或遞呈一筆足以合理支付本公司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陳述書的開支之款項。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聲明

A. 環境

層面A1

一般披露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汙、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層面A2

一般披露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辦公室營運且耗電、耗能及耗水量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的直接環境影響並不重大。

層面A3

一般披露

環境及自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由於本公司對環境的影響及使用的自然資源極少，因此該層面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

一般披露

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層面B2

一般披露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聲明

層面B3

一般披露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本公司知悉僱員乃為本集團最重要且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提倡職業發展透過適當進行的在職培訓，為集團內僱員提供職業晉升機會。

層面B4

一般披露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違反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營運慣例

層面B5

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不適用

層面B6

一般披露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層面B7

一般披露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社區

層面B8

一般披露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瞭解利益相關者的要求及期望並適時作出回應乃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我們根據本公司上市的披露規定，透過多項渠道適時向股東披露資訊。

Deloitte.

德勤

致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本行」)已審計列載於第42至82頁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行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事項是在本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行不會對這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購買成衣製品之已付按金之減值評估</p> <p>本行識別購買成衣製品之已付按金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因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重要性以及在評估按金可收回性時須涉及的重大管理層判斷。</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闡述，按金之減值評估乃經考慮市場需求、與供應商的預期交易量及供應商結付按金的能力，以評估按金的可收回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買成衣製品之已付按金賬面值為28,526,000港元，並無確認減值。</p>	<p>就購買成衣製品之已付按金之減值評估，本行所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就按金減值所進行的評估；• 經參考市場需求、與供應商的預期交易量及供應商結付按金的能力，以評估管理層就按金減值評估之合理性；及• 對按金之期後運用及期後結付進行抽樣檢查。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行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行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行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本行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行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本行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行與治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本行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本行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行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超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80,992	164,589
銷售成本		(75,968)	(151,689)
毛利		5,024	12,900
其他收入		606	15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5)	103
有關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64)	(14,161)
行政開支		(15,864)	(18,252)
其他開支		-	(4,444)
除稅前虧損		(11,443)	(24,777)
所得稅抵免	7	-	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8	(11,443)	(24,757)
每股虧損	10		
基本(港仙)		(2.20)	(4.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	-
流動資產			
存貨	12	-	4,140
應收貿易賬款	13	3,037	19,8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0,699	30,244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15	3,105	-
可收回稅項		88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2,509	11,798
		40,230	66,02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7	2,801	24,302
應計費用		1,230	2,18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5	20,462	10,000
應付董事款項	15	8,657	5,553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15	-	4,869
應付稅項		1,200	1,790
		34,350	48,699
流動資產淨值		5,880	17,3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80	17,32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5,198	5,198
儲備		682	12,125
總權益		5,880	17,323

載於第42至8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高志寅
董事

高志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8)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198	18,787	(3)	18,098	42,08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24,757)	(24,75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198	18,787	(3)	(6,659)	17,32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11,443)	(11,44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198	18,787	(3)	(18,102)	5,880	

附註(i)：特別儲備指(a)先前之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及(b)註銷股份溢價，減過往年度之特別股息374,239,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1,443)	(24,77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30
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81
利息收入	(114)	(15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557)	(23,624)
存貨減少(增加)	4,140	(331)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16,803	63,4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55)	6,479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3,105)	-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21,501)	(22,899)
應計費用減少	(955)	(4,529)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3,104	3,08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已繳)退回所得稅	(13,526) (1,470)	21,651 31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996)	21,96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4	158
購置廠房及設備	-	(5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4	100
融資活動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10,462	4,000
償還前附屬公司款項	(4,869)	(23,17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593	(19,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9,289)	2,8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11,798	8,91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9	11,7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卓科」），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董事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擁有60%及40%。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14-4119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份潛在投資者位於香港，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澄清，倘來自有關披露之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基於匯總及分列資料作出指引。然而，該等修訂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讓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須考慮提供額外之披露資料。

至於財務報表之架構，該等修訂提供系統性排序或附註分組之例子。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若干附註分組及排序已作修訂，以突顯管理層認為與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為相關之本集團活動，尤其有關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資料已重新排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資產未變現虧損之確認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制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涉及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為委託人，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現按總額為基準確認的成衣採購業務呈報金額產生影響。另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然而，因目前董事未完成詳細審閱，故尚無法對其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由本集團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誠如附註21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84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然而，因目前董事未完成詳細審閱，故尚無法對其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前瞻性地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將會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提供。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本公司擁有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以及本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已符合下文所述條件時，則確認收入。

當貨品交付且擁有權轉移時，則確認來自貨品銷售之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則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當時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營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需要向彼等作出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納福利入資產成本。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薪酬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日期止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的任何負債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納福利入資產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金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所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由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指可供轉售之製成品，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之所有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視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將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記錄、超逾平均信貸期之延期款項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相關的明顯變動。

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所有減值虧損均直接於賬面值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中。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準確地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將該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損益總額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過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將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內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乃可能會引致須對於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購買成衣製品之已付按金之減值評估

管理層持續評估購買成衣製品之已付按金是否有任何減值需要。減值評估乃經考慮市場需求、與供應商的預期交易量及供應商結付按金的能力，以評估按金的可收回性。倘市場需求、與供應商的預期交易量或供應商結付按金的能力有所降低，而導致按金的實際可收回性低於預期，則可能須確認減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買成衣製品之已付按金賬面值為28,5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345,000港元），並無確認減值（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評估

當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本集團將計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即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倘適用）。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改變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3,0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840,000港元）。本年度內概無確認任何減值（二零一六年：無）。

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34,6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491,000港元）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有賴於將來是否有可供利用之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若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的變動造成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修訂，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而有關數額將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5.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為採購成衣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退貨及折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月度管理賬目（其大體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監控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採購，主要營運決策者整體評估本集團的營運表現，惟客戶的收入分析除外。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訊。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之分類資料。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外來客戶收入詳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國	65,343	98,817
加拿大	15,649	48,464
墨西哥	—	17,308
	80,992	164,589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全年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甲	65,066	92,293
客戶乙	12,819	33,504
客戶丙（附註）	不適用	17,308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客戶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全年收入總額比例少於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	(20)

由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項虧損全部抵銷，故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稅率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應課稅溢利微不足道且均由承前稅項虧損全部抵銷，故財務報表中並無就美國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443)	(24,777)
按 16.5% 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1,888)	(4,08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23	93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6)	(18)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83	3,175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7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	—	(20)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34,6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49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168	1,24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0
董事酬金（附註(i)）	3,880	3,688
其他僱員成本		
－ 薪金及工資	3,038	5,2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	197
僱員成本總額	7,028	9,102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30
樣本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1,089	13,947
法律及專業費用支出（計入其他支出）（附註(ii)）	—	4,444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114	15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與該兩個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披露之銷售成本相若。

附註：

(i) 董事酬金

(a) 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高志寅（主席）	1,200	1,200
高志平（行政總裁）	1,200	1,200
施繼國（附註i）	600	600
小計	3,000	3,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本年度虧損（續）

附註：（續）

(i) 董事酬金（續）

(a) 董事（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沈岳華（附註ii）	130	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	250	250
林繼陽（附註iii）	250	250
馬明	250	250
小計	750	750
總計		3,880
	董事袍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高志寅（主席）	1,200	1,200
高志平（行政總裁）	1,200	1,200
施繼國	600	600
小計	3,000	3,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	250	250
林繼陽	250	250
陳亦凡（附註iv）	5	5
馬明（附註v）	183	183
小計	688	688
總計		3,688

8. 本年度虧損（續）

附註：（續）

(i) 董事酬金（續）

(a) 董事（續）

上表載列之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有關。

上表載列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與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服務有關。

上表載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服務有關。

附註：

- (i) 施繼國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 沈岳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 (iii) 林繼陽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陳亦凡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馬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有三位（二零一六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附註8(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位（二零一六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撥備	1,047	9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9
	1,083	957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該兩名人士各自的酬金並無超逾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i)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及(ii)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已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支出與建議收購高銳控股有限公司有關，而該收購事項隨後並未落實。有關該費用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股息

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中期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11,443)	(24,757)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519,777,000	519,777,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兩個年度內均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371	1,202	234	3,807
添置	5	–	53	58
出售	–	–	(29)	(2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6	1,202	258	3,836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60	382	112	2,554
本年度撥備	33	158	39	230
於出售時撇銷	–	–	(29)	(29)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283	662	136	1,08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6	1,202	258	3,83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以上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基準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 25%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或按相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 ² / ₃ % – 25%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產生持續虧損，本集團就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081,000港元。管理層釐定資產（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及電腦設備）並無轉售價值。因此，所有廠房及設備之尚未收回金額均已減值。

1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4,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37	19,840
減：呆賬撥備	-	-
	3,037	19,840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 30 至 150 日不等。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44	7,591
31至60日	2,783	5,793
61至90日	110	5,518
91至120日	-	393
120日以上	-	545
	3,037	19,840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及瞭解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管理層定期審查各客戶之信貸質素。經考慮貿易客戶之還款記錄後，所有未到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良好。本集團並無發現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存在任何信貸風險。

總賬面值為2,7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37,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該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撥備。信貸質素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應收貿易賬款（續）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2,783	3,288
61至90日	-	3,811
91至120日	-	393
120日以上	-	545
	2,783	8,037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購買成衣製品之已付按金	28,526	29,345
其他應收款項	1,368	89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796	800
其他	9	10
	30,699	30,244

15.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董事／前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於報告期末應付的董事袍金。

所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後悉數償還。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01%至1%（二零一六年：0.001%至1%）之市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120	13,005
61至90日	621	6,077
90日以上	2,060	5,220
	2,801	24,302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 30 日（二零一六年：30 日）。

本集團並非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	4,482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00,000,000	9,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19,777,000	5,198

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1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已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的資產於一項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內，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則規定之特定比率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倘僱員於該供款全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本集團支付之供款按被沒收供款之金額予以減少。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制定之強積金法例（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亦須參與由香港認可受託人管理之強積金計劃並且為其合資格僱員繳納供款。本集團按有關僱員之薪酬（根據強積金法例計算）之5%作出供款（每位合資格僱員每月供款之最高上限為30,000港元之5%）。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於兩年內於本集團並存。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抵銷未來僱主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

此外，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金向相關當地機構所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該等僱員根據相關地方當局之規定有權享有該附屬公司之供款。

於損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1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7,000港元）乃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規定之特定比率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合資格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之限額可予更新，惟須獲本公司之股東（不時參照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特定批准方可作實。惟須獲本公司之股東作出特定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每名參與者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並繳付每份授出購股權1港元。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禁行權期間，方可作實。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每次授出之購股權之指定行使期限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可以低於(i)股份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1.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本集團已付之最低租金	3,236	3,22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於下列期間屆滿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05	2,2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0	1,221
	1,845	3,441

議定之租期為一至三年而租期內之租金為固定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非上市	1	1
流動資產		
按金	583	5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324	71,5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3	804
	75,350	72,91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169	1,28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462	1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337	36,794
應付董事款項	8,657	5,553
應付稅項	1,200	1,200
	68,825	54,829
流動資產淨值	6,525	18,0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26	18,0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98	5,198
儲備（附註 (a)）	1,328	12,888
	6,526	18,0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儲備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518	(94,842)	30,676
本年度虧損	-	(17,788)	(17,78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518	(112,630)	12,888
本年度虧損	-	(11,560)	(11,56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518	(124,190)	1,328

(i) 實繳盈餘指過往重組所產生的儲備。

23. 關連人士披露

(i) 結餘

有關於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董事款項詳情載於第43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5。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五位最高薪人士中的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均界定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兩個年度之薪酬載於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盡量增大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上年度無變化。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債務淨額，當中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經扣除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行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2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10,789	32,459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31,920	44,724

2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美國經營業務，其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由於人民幣執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故此在本集團檢視目前面對的風險後，其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旨在降低外匯風險的衍生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除有關集團實體之各自功能貨幣外，本集團以貨幣計值的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4,4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之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注意到人民幣之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六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六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並已於報告期末按匯率有5%（二零一六年：5%）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下文所示正數即表示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二零一六年：5%），本年度虧損有所減少。據此，倘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二零一六年：5%），則對本年度虧損產生相等及相反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	224

(ii) 利率風險

由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故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評估之風險有限，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2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已確認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最能代表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最大及五大應收貿易債務人分別佔其應收貿易債項結餘總額80.3%（二零一六年：56.1%）及100%（二零一六年：97%）。有鑑於此，高級管理層成員會定期訪問該等客戶以瞭解彼等之業務經營及現金流量狀況。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該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大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水平，以支持本集團之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釐定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資金流動表

	按要求或 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應付貿易賬款	2,681	120	–	2,801	2,80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462	–	–	20,462	20,462
應付董事款項	–	–	8,657	8,657	8,657
	23,143	120	8,657	31,920	31,920
二零一六年					
應付貿易賬款	15,425	8,877	–	24,302	24,30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000	–	–	10,000	10,000
應付董事款項	–	–	5,553	5,553	5,553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4,869	–	–	4,869	4,869
	30,294	8,877	5,553	44,724	44,724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已根據以折現現金流分析為基礎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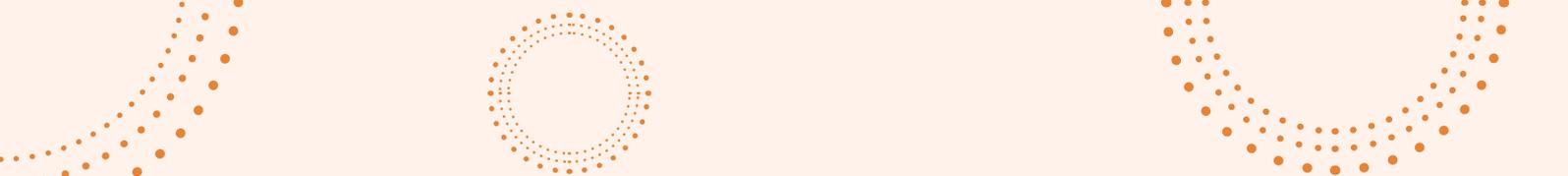
26.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法定股本	本公司所持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銳佳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金泰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	投資控股
高金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0.01美元	100	-	-	-	投資控股
Top Value Inc.	美利堅合眾國	普通股 1,000美元	-	-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
聯佳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
杭州浩毓云勢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杭州浩毓」）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普通股 15,000,000美元 （附註）	-	-	100	-	互聯網技術服務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本集團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前繳付杭州浩毓之註冊資本15,0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未繳付該註冊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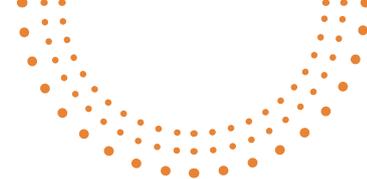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發生以下事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浩毓與江西省廣播電視網絡傳輸有限公司（「江西廣電」）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進行合作，以發展及營運江西廣電網絡的一體化資訊服務平臺。本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內。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浩毓與平陽華數廣電網絡有限公司（「平陽華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進行合作，以發展及營運平台，在平陽縣提供鄉鎮綜治工作、市場監督、綜合執法、便民及其他服務。本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

簡稱	釋義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其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其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



簡稱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自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於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股東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41 樓 4114-4119 室
Rooms 4114 - 4119, 41st Floor, Sun Hung Kai Centre,
No. 30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ww.highlightiot.com

